

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文件

粤教工[2017]14号

关于转发推荐评选 2017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 和全国工人先锋号有关文件的通知

各直属基层工会：

现将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推荐评选 2017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通知》(粤工办[2017]8号)转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及条件

今年省总分配给省教科文卫工会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1 个，全国五一劳动奖状 1 个，全国工人先锋号 1 个。其中，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要推荐一线职工，一线职工指处级以上职工。既有行政职务又有技术职称的原则上按行政职务归类，如获国家科技进步奖和国务院特殊津贴的可按一线职工归类。推荐对象需在群众中有较高声誉，具有省（部）级表彰的荣誉基础。

二、材料上报

请各推荐单位于 3 月 14 日前上报初审材料：汇总表、

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职代会决议、公示证明、省（部）级表彰荣誉证书（或决定），征求意见表和计生证明。凡推荐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的单位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的企业负责人、处级干部、县级以上地方工会领导和农民工，要分别填写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候选单位基本情况表、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推荐人选基本情况表。推荐对象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须经同级纪检、监察、人口计生等部门签署意见，并按照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组织（人事）部门同意。

请同时将电子版和纸质版上报省教科文卫工会初审。上报材料时请注明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材料逾期恕不接收。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园横路5号广东工会大厦1405室，邮编510110，交换号170，电子邮箱gdsjkwgh@163.com。联系人徐喜溶，电话020-83801378，15913127967。

附件：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推荐评选2017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通知

